



【特稿】

救世新教《大學證釋》之 《大學》改本研究^⑧

鍾雲鶯·文

（接上期）

對於改動「修身齊家」的文字，其重點亦在於綱目內容須彰顯其所列舉之標題，因此移動「人之所親愛而辟焉 天下鮮矣」作為「格物致知」之內容，而加入「堯、舜率天下以仁」一段，在這段的「宣聖講義」一開始即說「此章因今本誤，係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，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至未之有也，下接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。」說明其更動《大學》本文的原因，又說：

齊家之道在先修其身。 堯舜之道，本諸身，故能先齊其家，而推及於天下。所謂老老幼幼，以運天下如反掌也。堯舜之道，不悖於仁，故瞽瞍底豫，象亦感格，此即身修家齊之驗也。身能誠矣，則人自從，不待令也，故民從之。而桀紂之君，反堯舜所行以暴虐於民，而天下亦化之，皆自身作則之效也。身仁而人從仁，身暴而人從暴，故欲齊其家者，可不先修其身乎！若反其道，則以刑威之，不從矣。故不能修身者，不可齊其家也。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，是修身以誠，而望眾人服也。（頁46 47）

就上述引文可知，在「修身齊家」這段文字，引用堯舜之興與桀紂之亡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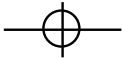


只是為了證明欲齊其家者首在修其身，若身不修，則即使位居君王之高位，也難免家破國亡。從其引用堯舜桀紂作為比較可知，《大學證釋》的最終目的仍不離政治之用，故其又言曰：

君子居則致其誠正，出則建其事功，而事功之始，則教化也、政令也。政教之始，即家也、國也。教而化之，政而令之，皆本夫道而成乎德者也。教政之用於家，即所謂齊家；用之於國，即所謂治國；用之於天下，即所謂平天下，故此處言齊也、治也、平也，皆合政教而言之也。家亦有政矣，吾於論語已言之，不必視為政為作官，而泥其義也。故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其道一也，其措施雖有大小遠近之殊，其本諸身、徵諸民，而致其道，立其德，無不同也。故此書言齊家，即實施教政之事，非教無以化之，非政無以令之。使其必從必信者，必自身為之則也。 大學為學，為傳聖人之教與政也，故自修之與治人同重也。（頁47）

鄭玄、孔穎達注解《禮記·大學》之篇名時言「名曰大學者，以其記博學，可以為政也」、「大學之篇，論學成之事，能治其國」（註22）就此可知，早期的 大學 應屬於「為政之書」，自朱子之後則將《大學》列入「性命之書」，而《大學證釋》則結合二者，並且以「實用」的觀點解讀《大學》。雖說《大學證釋》是一本宗教書籍，但其中所論不只是宗教的修煉觀，更涉及家國天下之事，不離儒家關懷人群的本意。因此，他們移動「堯舜率天下以仁」的這段文字，作為詮釋「修身齊家」的意義，原因無他，只因為政教合一是一他們最深切的期望。若能發揮一己之力，由己而家、由家而國，由國而天下，感化群眾，能有若大的力量，必然須藉諸政治與教育二者而一的力量。因之他們認為，《大學》所傳乃聖人之教與政，自修與治人是同等重要，沒有本末輕薄之分。從教與政同重的角度審視，我們就可以理解，何以《大學證釋》加入「堯舜率天下以仁」這段文字作為詮釋「修身齊家」之用了。

重視綱目標題與其內容一致是《大學證釋》改動《大學》本文的原因，而在更動《大學》的同時，不離人群的「實用」理念是他們一致的目標，從這個角度觀察《大學證釋》對《大學》的改動，或許我們就較能接受民間教派對



《大學》的改本的。

肆、《大學證釋》對「格物致知」之補傳與詮釋

「格物致知」的真義究竟是什麼？這是朱子以後，學子們閱讀大學時所面對的問題。然無論肯定朱子或支持陽明，關於「格物致知」的論辯至今仍是研究《大學》時的重要主題之一（註23）。

回復「格物致知」的原貌，民間教派與學界的態度是一致的，其中最主要的共同原因，皆在於他們不滿朱子所作的補傳，然而朱子思想對中國社會的影響，卻無法使他們不受朱子的影響，這是中國士庶社會中一個有趣的現象。

民間教派對於「格物致知」的詮釋與補傳，乃本著渡人救世的濟度情懷，此一修己渡人的傳道態度，可說是他們對《大學》再詮釋的主因（註2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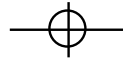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學證釋》對於大學本文作許多的修正，可說是民間教派在《大學》改本活動中的代表。由於此書已對《禮記·大學》本文作極大的改動，據此可見他們對朱子所分章次之版本甚為不滿，尤其他們認為：「大學一書，錯簡甚多，其最甚者，莫過於格物一節」（上冊，頁18）因此想要藉著仙佛之力，回復大學「格物致知」的原始面貌。他們認為「格物致知」的原貌應如下文，其言：

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
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。
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！故諺有之曰，人莫
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子曰聽訟吾猶人也，使無訟乎！
無物不得盡其情也。此謂物格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

（上冊，頁15）

這段文字在《禮記》本文中，首先是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 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。」次接「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食而不知其味，此謂脩身在正其心。」再接「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，人知其所親愛而辟焉 莫知其苗之碩，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。」朱子將『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。』』這一段編入全文傳之四章，並言此段之主旨為「釋本末」；將「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。」這一段列入傳之七章，順





著原文章旨，題意為「釋正心脩身」；上述最末段為傳之八章，題意「釋脩身齊家」。從上述引文所謂「格物致知」本文觀察，雖說《大學證釋》並沒有像朱子一般，重作補傳，但是對於大學的更動則更甚於朱子，將朱子所謂傳之八章，結合傳之四章，並更動「無情不得盡其辭」為「無物不得盡其情也」。而之所以作此一更動的原因，其言曰：

此章係分論格物致知，但文久錯亂且遺缺，茲補之。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至莫知其苗之碩止，即今本所謂齊家在修其身者以下諸語，因錯置在彼也，可照移於此。下聽訟吾猶人也，至使無訟乎止，下無情一句，系顛倒錯誤，茲改正為無物不得盡其情也。下即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，原重一此謂知本，而遺物格句，蓋傳訛也。（上冊，頁15 16）

「文久錯亂且遺缺」、「錯置」、「顛倒錯誤」、「傳訛」等語，說出了他們不滿朱子竄改《大學》的作法（註25），並且認為今日所傳的《禮記》在傳抄的過程中就出現了舛錯的現象，因此提出了他們認為正確的文本，且對「格物致知」重新詮解。

【註釋】

（註23）唐君毅先生於其論著曾言：「宋以來言大學格物者，全祖望已言有七十餘家，八百年之公案，乃至今未決。」見《中國哲學原論 導論篇》（臺灣：學生書局，民國八十二年二月），頁302。

（註24）從宗教的角度觀察《大學》被再詮釋的因由，「渡人救世的濟度理念」與回復「格物致知」之原貌是主要的原因，由此觀之，在民間教派的眼中，《大學》是修道渡眾的宗教書籍，而非學術界所理解之儒家思想的書籍。

（註25）他們批評朱子所作的格物致知之訓解云：「宋儒訓格為至，實不甚差，不過僅知至物之義，而不能盡悉格物之理，遂疑格物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而已。使格物之學，而成博物之科，無怪乎道之不明也。」（上冊，頁25）

（續下期）

